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崇府办发〔2025〕4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24〕61 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区开展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依法科学调查，查清自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区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

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，为完善我区人口与发展战略及政策体系，提高生态岛建设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加快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本次调查将在我区 18 个乡镇抽取一定数量的住户，调查对象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（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）。我区调查样本量按照全市要求定为 3%，具体由市统计局负责抽样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为加强领导和协调，由区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协调小组”），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协调小组由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单位包括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民族宗教办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负责日常工作开展。协调小组各成员

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共享信息。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要充分发挥乡镇和村居委作用，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

区、乡镇两级相关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从与人口登记、管理有关的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，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，调查工作队伍要尽可能确保稳定。

五、调查经费

我区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，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区、乡镇两级财政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；要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调查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调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调

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始终坚守“数据质量第一”原则，严格执行调查方案，规范调查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切实做好调查宣传的策划、组织和报道工作，因地制宜，采用形式多样、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监督。建立调查工作目标责任制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对调查各阶段、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

要加大对调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，坚决杜绝人为干扰调查工作的现象。对调查中违纪违法责任人，由调查机构按照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，或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。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
